

记者从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日前，西宁市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申报人员类别及限制条件、日常管理、岗位补贴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通知》明确，凡具有西宁市户籍或在西宁市办理《居住证》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退休不足5年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成员、登记失业残疾人、登记失业的失地农户和生态移民家庭成员、工作岗位需要的其他人员均可申请公益性岗位。

《通知》强调，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和拒绝参加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再进行公益性岗位安置。各用人单位要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合同期内的工作情况考评并作为兑现奖励补贴和是否续签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657

